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  
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恢復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賣方與七名認購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配售價每股1.20港元向賣方購買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每股1.2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折讓約15.01%。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5%。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七名相同認購人訂立權證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2個月期間，按每股新權證股份1.50港元之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份新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權證股份。

完成權證配售協議須待本公佈「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日後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為約4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 (A)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七名認購人

## 配售股份數目

總數為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5%。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1.2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折讓約15.01%。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為約每股1.183港元。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但享有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協議乃為無條件，並將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 (B)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總數目相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45%。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1.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1.183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該等批准及上市在其後並無被撤回）。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上述各條件均不能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超過十四日完成，則認購事項不獲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七名相同認購人訂立權證配售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購人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之股份數且與根據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之認股權證數目相同。

## 權證發行價及權證行使價

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新權證股份1.50港元，惟可就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及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作出調整。

權證行使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7.14%；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溢價約6.23%。

權證發行價及權證行使價之總額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10.71%；及
- (ii)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12港元溢價約9.77%。

預期因行使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利將予發行之新權證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每股新權證股份1.50港元，已扣除必需之相關開支。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惟須獲本公司之同意，而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禁止轉讓。本公司承諾，倘任何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而須作出披露，將會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需公佈（如適用）。

## 權證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權證配售事項將於下文「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認股權證之文據構成。認股權證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權證股份，並按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新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合共為30,000,000份。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合共發行30,000,000股新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5%；(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i)經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

## 權證配售事項之條件

權證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倘需要) 聯交所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且達成有關條件；
- (2) 與認購人訂立之相關股份配售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完成；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人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權證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相關權證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者除外。為清楚起見，完成各權證認購協議並不依賴於其他條件。



##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權證股份將無須待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及新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28,916,6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3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新權證股份，將合共動用一般授權約46.54%。

## 認購人之獨立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包括三名個人投資者、三名公司投資者及一份基金，而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關）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其中包括棉紡、紡織、紗染、染布、最後加工程序及成衣製造等生產程序。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為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籌集進一步資金提供了良好機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37,5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5,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新權證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約4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之合適方法，而股份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權證配售協議（其條款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權證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44,583,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權證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事項完成後及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而發行 新權證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戴錦春先生 (附註1)	382,600,000	59.4	352,600,000	54.7	382,600,000	56.7	382,600,000	54.3
戴錦文先生 (附註2)	96,000,000	14.9	96,000,000	14.9	96,000,000	14.2	96,000,000	13.6
其他董事	1,598,000	0.2	1,598,000	0.2	1,598,000	0.2	1,598,000	0.2
公眾								
認購人	0	0.0	30,000,000	4.7	30,000,000	4.5	60,000,000	8.6
現有公眾股東	164,385,000	25.5	164,385,000	25.5	164,385,000	24.4	164,385,000	23.3
總計	<u>644,583,000</u>	<u>100.0</u>	<u>644,583,000</u>	<u>100.0</u>	<u>674,583,000</u>	<u>100.0</u>	<u>704,583,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戴錦春先生為戴錦文先生之胞弟，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
2. 該等股份由Power Strate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30,000,000股賣方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各認購人就股份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七份具完全相同條款之無條件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六名獨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及一份基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之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1.2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30,000,000股之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賣方」	指	Exceed Standar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權證發行價發行之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按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新權證股份
「權證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新權證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新權證股份
「權證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權證配售協議按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權證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七份具完全相同條款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